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3號

原告 米迪SALVADORMILDREDPACOT

被告 廣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錫合

上列當事人給付工資事件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1,983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11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復按同法第83條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 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3 分之2 。
- 二、本件當事人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12號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經本院110年度救字第21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嗣原告撤回起訴而終結。經依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審查後，本件訴訟標的為給付工資金錢給付債權，依其起訴狀所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1,006元。是以訴訟標的價額為541,006元。原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1983元（即第一審應繳裁判費5,950元，扣除原告撤回起訴本得聲請退還裁判費2/3後為1,983元（計算式： $5,950 \times 1/3 = 1,983$ ）。又「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，本件雖屬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惟仍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相同程序，上

01 開規定得一併適用，故裁定如主文後段所示，應即由原告向
02 本院繳納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06 司法事務官 程志賓